

#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豫建协〔2025〕16号

##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第一批 河南省工程建设工法申报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建筑业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鼓励建筑企业加强建设工法的开发和应用，促进建筑企业技术改造和创新，推进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省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要求，现组织开展 2025 年度第一批河南省工程建设工法（以下简称：省级工法）的申报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须知

- （一）凡在我会会员系统注册的正常会员单位均可申报。
- （二）符合我省省级工法申报资料要求。省级工法的编写原

则、编写内容及文本要求参照《省级工法编写与申报指南》（附件3）和《河南省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执行。

（三）对2017年度省级工法公布前（含2017年度）批准的省级工法，已超过八年有效期的，如重新申报，原工法主要完成单位提供证明后享有优先审定权。

## 二、申报资料

### （一）书面申报资料章节

1. 《省级工法申报表》（附件1）；
2. 工法文本内容材料（严格按要求章节编写，图文并茂）；
3. 企业级工法批准文件及企业级工法内部评价意见复印件；
4. 关键技术审定材料复印件（如无可暂不提供）；
5. 两个工程应用证明原件及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和工程施工合同关键条款复印件（外省进豫企业需至少提供一个河南省范围内的工程应用证明，有第二完成单位的，第二完成单位需提供一套完整的工程应用证明材料）；
6. 经济效益证明原件（每个应用工程出具一份，附有详细计算过程，并经工法完成单位财务部盖章予以确认）；
7. 申报单位无争议申明书（参考附件4，联合申报的共用一份）；
8. 科技查新报告（由查新机构出具，至申报时一年内的有效）；
9. 专利、科技成果、新技术应用、质量管理小组活动证书等相关奖励证明复印件；

10. 反映工法操作过程和要点的照片（不少于 10 张，照片反映内容不重复）。

以上纸质申报资料提供正本一份，胶装成册（尽量双面打印），原件不退请自留底稿。

## （二）电子版资料

使用 U 盘拷贝书面申报材料电子版、影像材料、汇总表（见附件 2，多项申报时汇总表和 U 盘可共用一个）。

书面申报资料电子版应按照各分项内容，分开放在独立文件夹内，涉及盖章页需附扫描件。最终将每套工法汇总为一个文件夹，命名格式为“单位简称、XXX 工法”。

影像材料是能够反映工法实际施工的工艺流程、操作要点及关键技术原理的视频或幻灯片（PPT），格式不限。

## 三、组织评价

（一）河南省建筑业协会秘书处依据工法实施细则，从河南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库抽选相关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所报项目进行逐一评价。

（二）河南省建筑业协会秘书处组织包括专家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内的相关人员，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审定后，报驻会领导研究决定。

## 四、注意事项

（一）外省进豫企业应至少提供一项河南域内的工程应用；申报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施工许可证、合同、查新报告等材料

应前后一致，法人单位不一致的视为无效。

(二) 对于未按照通知要求申报或提供材料缺项不全者不予受理，应用证明与工法不相符或施工单位等信息不对应的视为无效，取消参评。

(三) 省内工法申报唯一性，之前已申报过的或在其他机构同时申报的，一经发现取消参评。

(四) 盖章页应盖鲜章或电子章，对于模糊不清或修图印章等视为无效，对提供虚假材料、存在剽窃作假等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参评并予以省内通报，3年内不再受理其单位申报省级工法。

(五) 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7 日～11 日，申报单位将纸质资料和电子版（U 盘拷贝）报送河南省建筑业协会，邮寄建议用顺丰快递，勿用跑腿，以寄出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聂亚斌 18300666500，邮 箱：936659072@qq.com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75 号河南建设大厦西塔九层秘书处二区科技推广部

附 件：

1. 省级工法申报表
2. 省级工法汇总表
3. 省级工法编写与申报指南
4. 工法无争议声明书

